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巴中市巴州区市政公用事业保障中心 的 2022年江南城区市政设施日常维修维护服务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巴中三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7.11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183.37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捌拾叁万叁仟柒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中三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19022022000009 第(1)包 2022-07-11 16:31:03

巴中三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7-11 16:31:03

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

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，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：

- 一、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
- 二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
- 三、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

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19022022000009 第 (1) 包 2022-07-08 15:34:50

巴中三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7-08 15:34:50